

关于核定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精神、《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7〕9号）第十七条规定，经研究，现就核定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保育教育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省优质幼儿园 840 元/生.月、市优质幼儿园 640 元/生.月、合格幼儿园 440 元/生.月。

二、托管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格执行自愿原则，接受家长委托签订书面协议，在非保教时间（保教时间法定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为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以收取托管费，标准为 100 元/生.月。

三、相关要求

1、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自 2024 年秋学期起执行。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处公布施教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标准等内容，并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为促进我市民办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根据《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精神，市发改委起草了《关于核定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8月29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邮1020607023@qq.com。

联系人：丁慧，联系电话：68831739。

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4日